

泰康赢家理财 C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赢家理财 C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赢家理财 C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赢家理财 C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家理财 C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特色

1. 多个账户，可供选择

本产品为您提供多个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需求，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投资比例，满足您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2. 账户转换，灵活自由

每年无限次免费账户转换，实现灵活资产组合。

3. 定期追加，积少成多

产品交费方式灵活，您可以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方式投资，积少成多，达到长期投资目标。

二、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三项，分别是一次性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如果追加保险费，则为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约定。

如果您在连续三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未交纳定期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三、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含有终身寿险保险责任，并偏重投资理财功能，因而与传统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清楚：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05%。
- (2)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五、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每月保单管理费扣除日，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您应付的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则自该月的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其数额按本合同 6.3 条“保单管理费”约定的方式计算。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六、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在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以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接到您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费用收取”项下“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之相关内容。

2.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 6.6 条“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初始费用实际收取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所交纳保险费的 5%。

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如下：

账户名称	当前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进取型投资账户	1.62%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2%
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1.5%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4.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最高收取比例如下表，其实际收取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5.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6. 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项费用从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八、投资账户说明

本公司目前配备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进取型投资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进取型投资连结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成长的收益，谋求超越资本市场的平均收益水平。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和开放式）、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未来批准的其它权益型证券；部分资产将投资于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国债现券和回购、金融债以及监管部门准许投资的企业债等。本账户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投资方式）的比例通常不低于60%，最高可达100%。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采取主动投资的方式，账户管理人将根据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定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和买卖时机，并挑选基金、股票、债券及未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可投资证券，根据账户的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取得超越中国股票市场总体水平的收益。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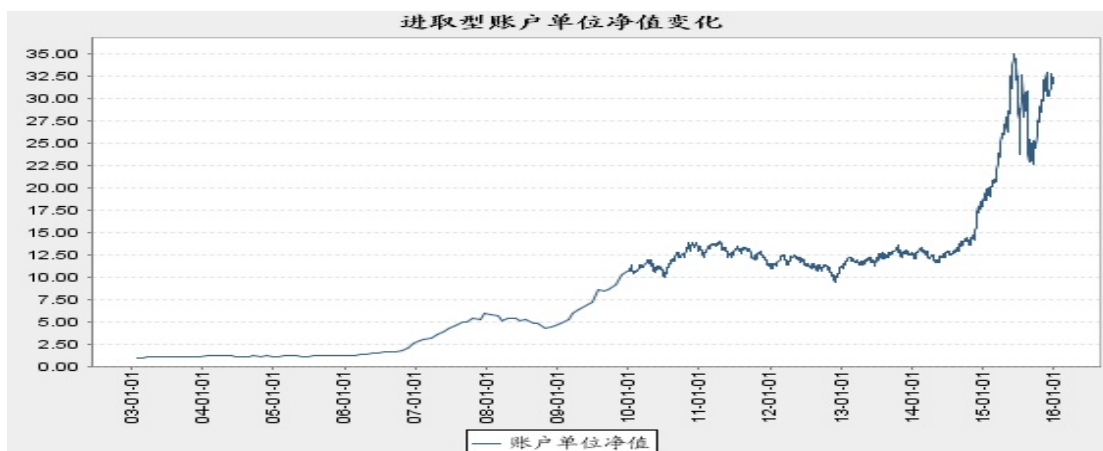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为1.62%。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1月1日):



2.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 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通过对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的精心甄选、合理组合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动态投资管理,在保持账户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可控的前提下,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等。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30%-95%,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等;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65%,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资产,如债券、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等;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本账户可参与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规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期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凭借公司在基金投资方面完整、先进的评价模型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按照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管理规范、投资实力较强的基金公司旗下业绩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的优势偏股型基金品种，力争实现超越基金行业平均水平之上的收益。此外，适当把握资本市场可能存在的其他交易性投资机会，增强账户整体投资业绩。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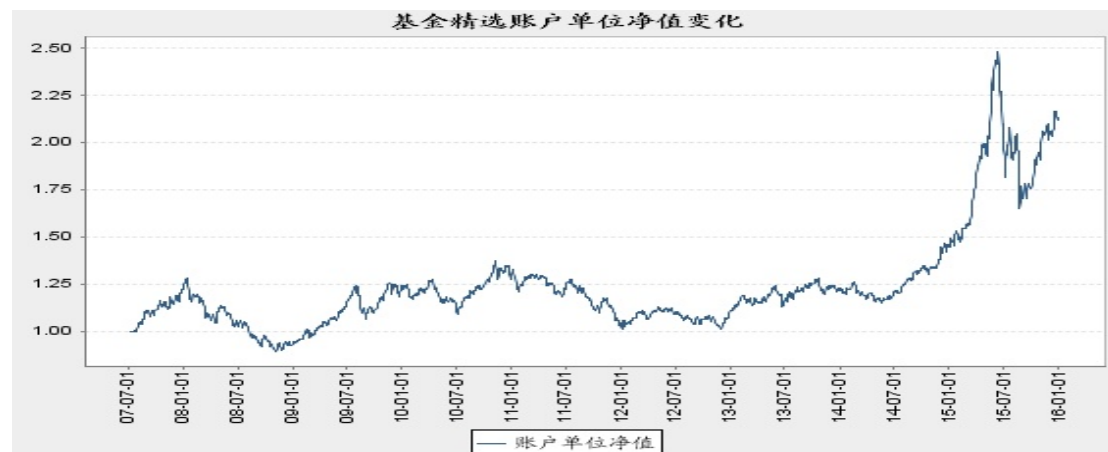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来自封闭式基金的价格风险和开放式基金净值的变动风险，也会因股票、债券、票据等补充性投资安排而承担相应的利率和价格波动等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2%。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1月1日):



3. 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项目投资资产:指股票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含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可分离交易式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固定收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如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和权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如股票定向增发、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和票据、到期日在半年内的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买入返售证券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基本保持本金稳妥和有限的风险预算约束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良好收益机会。本账户适合于在中低风险下积极争取稳健成长收益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本账户将以项目投资为账户基本投资风格附加的特色性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占比最高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30%。

本账户大类资产配置的范围要求为:权益类资产(包含权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的35%;固定收益类资产(包含固定收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流动性管理工具投资比例不低于5%。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上述范围、比例进行调整。

(3) 投资策略

精选行业。本账户的投资,主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行业。账户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精选资产。在精选投资行业的基础上,投资管理将精心筛选能为账户带来稳定投资收益的投资资产。

稳定回报。投资管理人在选定优质投资资产的基础上,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交易和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以及项目投资要求的系列严密的法律安排,确保账户能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4) 风险收益特征

账户属于较低风险、收益适中型账户,适合于追求长期稳健回报具有中低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5)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以及项目投资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 信息披露

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我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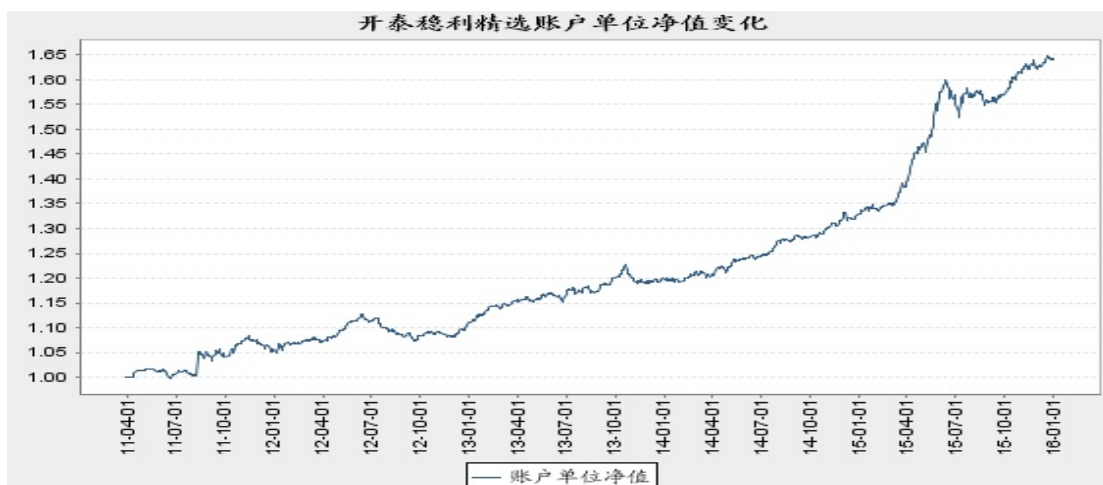
本投资账户参与股票定向增发,我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在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及总成本、账面价值占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5%。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1月1日):



九、投资账户管理

1. 投资账户的运作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泰康赢家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2.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3.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4.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于《泰康赢家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上载明，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 投资账户选择

在投保时、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或者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7.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times \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text{买入投资单位数} = \text{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div \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约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信息披露

1.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制度

我们将至少每周一次通过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为本产品项下各投资账户每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2. 投资账户状况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每年将为您寄送上一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十一、保险利益演示

演示 1: 30 岁的李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 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第一、二、三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5%、3%、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 时, 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投资账户的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定期追加保险费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1	31	100000	0	0	100000	1000	0	99000	99990	103455	105930	104990	108628	111227	94991	98282	100634
2	32	0	0	0	0	0	0	0	100990	108110	113345	106039	113516	119012	97960	104867	109945
3	33	0	0	0	0	0	0	0	102000	112975	121279	107100	118624	127343	100980	111846	120066
4	34	0	0	0	0	0	0	0	103020	118059	129769	108171	123962	136257	103020	118059	129769
5	35	0	0	0	0	0	0	0	104050	123372	138853	109252	129541	145795	104050	123372	138853
6	36	0	0	0	0	0	0	0	105090	128924	148572	110345	135370	156001	105090	128924	148572
7	37	0	0	0	0	0	0	0	106141	134725	158972	111448	141462	166921	106141	134725	158972
8	38	0	0	0	0	0	0	0	107203	140788	170100	112563	147827	178605	107203	140788	170100
9	39	0	0	0	0	0	0	0	108275	147123	182007	113689	154480	191108	108275	147123	182007
10	40	0	0	0	0	0	0	0	109358	153744	194748	114825	161431	204485	109358	153744	194748
15	45	0	0	0	0	0	0	0	114936	191593	273144	120683	201173	286801	114936	191593	273144
20	50	0	0	0	0	0	0	0	120799	238760	383099	126839	250698	402254	120799	238760	383099
25	55	0	0	0	0	0	0	0	126961	297538	537316	133309	312415	564182	126961	297538	537316
30	60	0	0	0	0	0	0	0	133437	370786	753613	140109	389326	791294	133437	370786	753613
35	65	0	0	0	0	0	0	0	140244	462067	1056982	147256	485171	1109831	140244	462067	1056982
40	70	0	0	0	0	0	0	0	147398	575820	1482471	154767	604611	1556595	147398	575820	1482471
45	75	0	0	0	0	0	0	0	154916	717577	2079243	162662	753455	2183205	154916	717577	2079243
50	80	0	0	0	0	0	0	0	162819	894231	2916245	170959	938943	3062058	162819	894231	2916245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投资账户的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定期追加保险费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55	85	0	0	0	0	0	0	171124	1114375	4090185	179680	1170093	4294694	171124	1114375	4090185	
60	90	0	0	0	0	0	0	179853	1388713	5736696	188846	1458149	6023531	179853	1388713	5736696	
65	95	0	0	0	0	0	0	189027	1730590	8046013	198479	1817119	8448314	189027	1730590	8046013	
70	100	0	0	0	0	0	0	198670	2156629	11284950	208603	2264461	11849197	198670	2156629	11284950	
75	105	0	0	0	0	0	0	208804	2687553	15827726	219244	2821930	16619112	208804	2687553	15827726	

演示 2: 30 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 并且从投保之日起每月定期追加保险费 1000 元, 连续定期追加保险费 20 年, 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第一、二、三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5%、3%、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 时, 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投资账户的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定期追加保险费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1	31	100000	12000	0	112000	1120	0	110880	111989	115870	118642	117588	121663	124574	106389	110076	112710
2	32	0	12000	0	124000	120	0	11880	125107	133498	139658	131363	140173	146641	121354	129493	135468
3	33	0	12000	0	136000	120	0	11880	138357	151920	162146	145275	159516	170253	136974	150401	160524
4	34	0	12000	0	148000	120	0	11880	151740	171171	186208	159327	179730	195518	151740	171171	186208
5	35	0	12000	0	160000	120	0	11880	165256	191289	211954	173519	200853	222551	165256	191289	211954
6	36	0	12000	0	172000	120	0	11880	178907	212311	239502	187853	222927	251477	178907	212311	239502
7	37	0	12000	0	184000	120	0	11880	192695	234280	268979	202330	245994	282428	192695	234280	268979
8	38	0	12000	0	196000	120	0	11880	206621	257237	300519	216952	270099	315545	206621	257237	300519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投资账户的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定期追加保险费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投资收益(低)	投资收益(中)	投资收益(高)
9	39	0	12000	0	208000	120	0	11880	220686	281227	334267	231720	295289	350980	220686	281227	334267
10	40	0	12000	0	220000	120	0	11880	234892	306297	370377	246636	321612	388896	234892	306297	370377
15	45	0	12000	0	280000	120	0	11880	308079	449619	592574	323483	472100	622203	308079	449619	592574
20	50	0	12000	0	340000	120	0	11880	385000	628223	904217	404250	659635	949428	385000	628223	904217
25	55	0	0	0	340000	0	0	0	404639	782881	1268211	424871	822025	1331622	404639	782881	1268211
30	60	0	0	0	340000	0	0	0	425280	975612	1778732	446544	1024392	1867668	425280	975612	1778732
35	65	0	0	0	340000	0	0	0	446974	1215790	2494763	469322	1276579	2619502	446974	1215790	2494763
40	70	0	0	0	340000	0	0	0	469774	1515095	3499035	493262	1590850	3673986	469774	1515095	3499035
45	75	0	0	0	340000	0	0	0	493737	1888084	4907577	518424	1982488	5152956	493737	1888084	4907577
50	80	0	0	0	340000	0	0	0	518922	2352896	6883131	544869	2470541	7227287	518922	2352896	6883131
55	85	0	0	0	340000	0	0	0	545393	2932137	9653947	572662	3078744	10136644	545393	2932137	9653947
60	90	0	0	0	340000	0	0	0	573213	3653976	13540160	601874	3836675	14217168	573213	3653976	13540160
65	95	0	0	0	340000	0	0	0	602453	4553519	18990775	632575	4781195	19940314	602453	4553519	18990775
70	100	0	0	0	340000	0	0	0	633184	5674513	26635545	664843	5958239	27967322	633184	5674513	26635545
75	105	0	0	0	340000	0	0	0	665483	7071476	37357729	698757	7425049	39225616	665483	7071476	37357729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对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该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组合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投资收益（低）”为年利率1%、“投资收益（中）”为年利率4.5%、“投资收益（高）”为年利率7%；

4、以上利益演示表中“年”均指保单年度。

十二、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及提前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